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 15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34,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6,156,000 股；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0,6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6,156,00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8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19 年 7 月 8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86,017	14.26%	15,040,212	36,526,229	1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93,983	85.74%	90,435,788	219,629,771	85.74%
三、总股本	150,680,000	100%	105,476,000	256,156,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56,156,0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156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郭裕春 于波

咨询电话：024-24868333

传真电话：024-24869666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